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榕生物”）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雪榕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

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85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17,550 万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即 40,950 万元)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根据《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T+1 日）组织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04843,54843,85584
末六位数	394914,194914,594914,794914,994914,251276,001276,501276,751276
末七位数	5990839

末八位数	07417037,27417037,47417037,67417037,87417037
末九位数	495690115,995690115,466516400
末十位数	2660609850,3464290984

凡参与雪榕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73,857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雪榕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